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4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万元 - 9,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96.23% - 333.02%	盈利:4,076.9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00万元 - 4,3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70.56% - 208.36%	盈利:3,967.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7元/股 - 0.0438元/股	盈利:0.018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受上半年吉林市爆发的新冠疫情所影响,公司采取了减产措施,同时原材料、化工辅料及能源价格同比上涨较多,产量不足的情况下叠加成本上升,综合影响下最终导致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本次疫情公司减产直接损失6989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4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委托加工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 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 为贯彻落实吉林市“四六四五”发展战略,打造聚焦先进材料的主力企业,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吉藁”)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双方签署了《委托加工协议书》,原粘胶短纤系列产品由河北吉藁委托公司生产加工。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确定方式符合市场常规;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182107892133 6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东宁路2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宇

注册资本:24192.8368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1988-05-20

经营范围:浆粕、纱线、粘胶纤维及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纺织品、百货销售;供热服务;售电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普通货运;车间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吉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河北吉藁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委托乙方生产加工粘胶短纤,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及提货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粘胶短纤系列产品,每月的加工数量、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加工产品由甲方自提。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按计划按月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粘胶短纤系列产品。

2. 向乙方提供加工的粘胶短纤品种、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3. 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字号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设计方案。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产品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6. 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甲方不得将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生产加工活动。

2. 按甲方确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减少订单数量和品种。

3. 负责浆粕等主要原材料以外的材料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质量要求进行。

4. 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5. 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加工费的结算及付款方式:

每月乙方加工完毕后,根据当月的加工数量及加工成本,按乙方的加工成本乘以1.05作为加工费的结算依据。甲方应于次月的10、20、30日分三次等额将上月的加工费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甲方质检部门验收。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5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每天应承担此批货总价1%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 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50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如乙方中途违约,乙方按甲方定金十倍数额赔偿甲方。

4. 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10%的违约金。

5.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协议书期限为6个月,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四、协议履行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履行后,公司将更加聚焦新材料,对产业结构调整、改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签约符合双方合作意愿,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委托加工协议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 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2年7月18日起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	定投起点(元)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是	是	100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平安银行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62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6月29日,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7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本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藤明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437,623,0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02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28,757,0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29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865,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12,481,5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615,6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7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8,865,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9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207,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1,5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藤明波、李鹏程、彭建生合计持有8,415,695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63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为良好,按照对应解除限售系数,满足解除限售80%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按照《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本期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09元/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9.15万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00.00万元到-75,000.00万元,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139.72万元到-74,139.72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000.00万元到-75,000.00万元。

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139.72万元到-74,139.72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06.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449.98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3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亏损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参考同行业公司对恒大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结合公司管理层持续推进恒大集团相关事项获得的各方面信息综合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加速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

四、风险提示

公司对恒大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本公司管理层于2022年6月30日根据所了解到的关于恒大集团各方面信息,并参考同行业公司对恒大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综合判断得出。恒大集团于2022年6月20日再次披露公告确认将于7月底前公布初步重组方案。由于该计提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若恒大集团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及公司预期,公司可能会再次调整对该集团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文先生持有公司50,28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7%。上述股份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陈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不超过12,572,3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674%);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289,420	8.67%	IPO前取得:16,763,140股 其他方式取得:33,526,2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陈文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文	不超过:12,572,300股	不超过:2.167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72,300股	2022/8/8 ~ 2023/2/3	按市场价格	首发前限售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个人原因

备注:减持方式包括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数量不超过12,572,300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陈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所持股票总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4、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5%以上自然人股东陈文声明并承诺: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2、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陈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2-29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716万元到-25340万元;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0万元到8341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716万元到-2534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0万元到8341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904.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954.1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1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和参股投资企业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公司和参股投资企业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价下跌,导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呈现较大负值,影响了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

四、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未取得部分被投资企业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数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2-3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股本4亿股,公司现持有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2亿股,占其总股本的30%。公司对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按权益法核算。

日前,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分红款5,400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07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1,000.00万元至15,000.00万元	亏损:24,850.7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19,000.00万元至22,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约:23.74%至11.70%	亏损:24,914.1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57元/股至0.0078元/股	亏损:0.041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天津、海南、陕西、广东、江苏等地区百货商超业务不断受到疫情冲击,但公司积极应对、聚焦经营、推动业务变革提升,并结合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关于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税务总局发布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措施及各地助企纾困方案促进发展,公司积极加入全国供销合作社日用品采购平台,与多家企业达成战略协议,积极拓展对外合作,相关企业紧抓海南自贸港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百货商超业务对部分购物中心和商超门店进行业务转型调整,由自营或联营向租赁模式转型,商业地产业务积极进行物业改造升级、加大招商力度、提升出租率等,旗下超集好电商平台大力拓展岛内外跨境电商业务及直播带货等;公司提升管理效益,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同比下降,公司获得部分税费减免及补贴;公司签订重整债权留债协议确认债务重组收益。以上因素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留债协议》涉及债权约34.02亿元,根据合同现金流量折现的现值确认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约为29亿元, 形成债务重组收益约为4.5亿元左右,影响净利润增加约3亿元左右,为非经常性损益。上述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目前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2022年7月9日公司《关于风险警示期间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数据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22-043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2022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500万元 - 13,000万元	盈利:1,09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500万元 - 2,500万元	盈利:77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12元/股 - 0.75元/股	盈利:0.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根据2022年7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市场监管总局要求新疆市场监管局严查麦趣尔纯牛奶检出丙二醇问题》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严查麦趣尔纯牛奶检出丙二醇问题进展情况的通报》。公司已停止纯牛奶生产,并下架、封存、召回纯牛奶产品。因此公司重新评估该事件对报告期内销售以及存货的影响,对下架、封存、召回的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预计发生的相关费用而导致亏损。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对下架、封存、召回的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纯牛奶业务约占整体营业收入约50%,此事项将对纯牛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造成负面影响及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尚不确定,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第三季度和全年的经营业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目前事件原因尚在调查阶段,造成的影响尚不确定,可能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16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23.48%左右。

●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1,0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23.29%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16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6,166.2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23.48%左右。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1,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6,073.72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23.29%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当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1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3.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26.2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9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2年上半年项目结算导致当期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因公司在境外多个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并承接项目,子公司以当地货币为记账本位币,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变动影响利润。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